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3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9号建议的复函

叶春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秦岭生态监测服务的建议》（第13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我市财政较为困难，开展生态气候观测和自然灾害监测等社会公益项目建设投入不足，恳请省级财政给予统筹安排和支持”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这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

2020年中国气象局和陕西省政府签署了《共同推进陕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共建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省合作协议》，按照中国气象局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和生态文明气象保障工作的总体部

署和要求，明确共同建设陕西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工程、秦岭与黄河流域（陕西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工程，以上两个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均已立项，共落实投资14253.0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9983万元，市县资金4270.04万元。秦岭与黄河流域（陕西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工程中包含建设秦岭气候观象台。项目内容包括：在长安区秦岭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升级1套温室气体监测站，在宝鸡市金台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国家气象观测站、新建2套毫米波测云仪，在商洛市柞水县柞水国家基准气象站新建1套毫米波测云仪、1套激光测风雷达、1套微波辐射计、1套地基遥感廓线集成控制器，在秦岭区域海拔超过2千米以上核心保护区内的主要山峰建设8个高山自动气象站，在宝鸡市金台区国家气象观测站建设1套地基遥感廓线集成控制器等。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统筹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商洛市加强秦岭生态气候观测和自然灾害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秦岭生态监测服务水平。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6893607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